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奇

選任辯護人 張晉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1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黃秀雲，及依檢察官指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法治教育肆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林威奇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6、4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2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3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4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9 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  
20 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  
21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  
22 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  
23 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  
24 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  
25 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26 行，茲說明如下：

- 27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  
28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1 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  
13 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  
14 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  
15 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  
16 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  
17 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18 行為人。

19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  
20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4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5 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7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8 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  
29 「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  
30 於行為人。

31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  
05 自白，惟未於114年5月20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0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  
07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  
08 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  
10 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  
11 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  
13 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4 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17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18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19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2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21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22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23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2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共犯黃子  
25 曦（原名黃啟峯）向告訴人黃秀雲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交  
26 給被告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  
27 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  
28 錢行為無訛。

29 (三)核被告林威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1 罪。

01 (四)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黃子曦（原名黃啟峯）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  
09 交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並將所詐得之款項交付擔  
10 任收水之被告林威奇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  
11 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  
12 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  
13 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  
14 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  
15 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  
16 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黃子曦、暱稱「FFF」之人及所屬  
1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8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19 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刑之減輕：

21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25 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  
26 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8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  
12 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  
13 故無繳交繳犯罪所得問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4 前段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加重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  
16 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  
17 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8 3. 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19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20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1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年輕力壯，不思循正  
22 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向告訴人黃秀雲  
23 詐取達40萬元，金額不低，又被告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  
24 調解，同意賠償20萬元，約定於114年7月5日前給付10萬  
25 元，餘款10萬元自114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  
26 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而尚未履行完畢等情，此有臺  
27 北市○○區○○○○○○0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稽  
28 （見調偵卷第5頁），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完全補  
29 償，故被告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危害非輕，又考  
30 量被告經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  
31 狀，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

01 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02 (六)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4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05 「FFF」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  
06 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  
07 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  
08 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09 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  
10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均尚未獲得報酬、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均  
1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同意賠償20萬元並依約給付，此有  
13 上揭臺北市○○區○○○○○○000○○○○○○000號調解書在  
14 卷可稽（見調偵卷第5頁），並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審  
15 訴卷第36頁），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  
16 業為餐飲業店員，月薪約2至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17 訴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七)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9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0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1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2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3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4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5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6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7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8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9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04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05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06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  
07 （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  
08 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  
09 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  
10 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  
11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12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13 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  
14 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  
15 敘明。

16 (八)緩刑之說明：

1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18 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坦  
19 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  
20 賠償20萬元，約定於114年7月5日前給付10萬元，餘款10萬  
21 元自114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  
22 給付完畢為止等情，此有臺北市○○區○○○○○○000○○  
23 ○○○000號1份在卷可稽，而獲得告訴人同之原諒等情（見  
24 調偵卷第5頁），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  
2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27 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  
28 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  
29 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被告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  
30 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分期支付，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另  
31 為使被告記取教訓，謹言慎行，避免再犯，爰命其參加如主

01 文所示之法治教育，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02 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  
03 於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  
04 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 05 四、沒收：

06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  
10 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2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4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6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8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0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1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犯罪所  
23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24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2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7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9 (一)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30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01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02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03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4 徵。

05 (二)犯罪所得部分：

06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6  
07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8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  
15 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佩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調偵字第1129號

20 被 告 黃子曦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威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選任辯護人 張晉豪律師

2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子曦、林威奇於民國113年12月前不詳某時，加入通訊軟  
02 體TELEGRAM暱稱「FFF」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詐  
03 欺集團，由黃子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林威奇則擔任收水之  
04 工作。其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俊  
07 傑」向黃秀雲佯稱投資虛擬貨幣USDT保證獲利云云，致黃秀  
08 雲陷於錯誤，與「林俊傑」相約於113年12月5日面交款項用  
09 以兌換虛擬貨幣，黃子曦於113年12月4日某時許接獲TELEGR  
10 AM暱稱「FFF」指示得知有款項需要收取後，遂於113年12月  
11 5日16時19分許至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32巷內，向黃秀  
12 雲收取新台幣（下同）40萬元，得款後，黃子曦再於同日16  
13 時59分許前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88巷臺北市士林區運動  
14 中心停車場，並將贓款放置於出入口處花園，林威奇旋將贓  
15 款取走，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離開並將  
16 贓款交付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17 等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黃秀雲因無法成功出金，察覺有  
18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秀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TELEGRAM暱稱「FFF」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黃秀雲收取現金40萬元，並將贓款放置於上揭地點供被告林威奇拿取之事實。
2	被告林威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拿取贓款，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至不詳地點交付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01

3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秀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被告黃子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證明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40萬元予被告黃子曦之事實。
4	1. 證人梁以臻於警詢時之供述 2.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	證明其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並交予被告林威奇使用之事實。
5	道路監視器影像截圖、臺北市士林區運動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處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黃子曦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現金40萬元後，將贓款放置於上揭交水地點，旋由被告林威奇取走贓款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離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黃子曦及林威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件被告黃子曦及林威奇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被告黃子曦及林威奇分別於114年7月31日、114年7月3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被告黃子曦及林威奇與告訴人之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份附卷可參，再參以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請量處適當之刑。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有對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郭季青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羅明柔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林威奇應給付黃秀雲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並於民國114年  
7月5日前給付拾萬元，餘款拾萬元自114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  
5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  
為全部到期。

